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致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致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邱致豪前於民國113年5月19日至同年6月8日期間，受僱於楊忠錕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沈瑞山住宅（平日無人住居）頂樓施作工程，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利用在上址施工之機會，於前開期間某日施工結束後，持客觀上對人之身體、生命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十字起子1把（未扣案），撬開該住宅2樓儲藏室密碼鎖，入內接續竊取沈瑞山所有之起瓦士12年威士忌1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金門高粱101年度至108年度各1瓶（合計8瓶，價值合計約8000元）、金門高粱110年度1箱（合計6瓶，價值合計約6000元）、金門風獅爺紀念酒1瓶（價值約3000元）等物。嗣沈瑞山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在現場採集指紋送比對結果，與邱致豪指紋相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沈瑞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02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
03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
05 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
06 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7 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
08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09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10 二、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告訴人沈瑞山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警卷第3至7
12 頁、偵1卷第59至60頁）、包工負責人黃俊賓於警詢時之陳
13 述（警卷第9至12頁）、林萬來於警詢時之陳述（警卷第13
14 至16頁）、楊忠錕於警詢時之陳述（警卷第17至20頁）、臺
15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3年6月9日現場勘察紀錄1份（警
16 卷第21至3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
17 紋字第1136076294號鑑定書（警卷第39至43頁）、現場照片
18 （警卷第45至4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證相
19 符，應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20 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
23 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
24 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25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祇須於行竊時
26 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
27 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
28 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
29 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最
30 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
31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1 (二)被告所為竊盜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行為，係在密
02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數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3 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4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5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三)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毒品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07 表1份在卷可憑，素行不佳。又其正值青壯年，卻不思循正
08 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一時貪念，利用在告訴人住宅頂樓施
09 工之機會，即以上開方式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等
10 物，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顯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亦未能
11 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殊無可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
1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將於11
13 4年5月25日起分期給付賠償，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
14 第257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憑，應認非無悔意；兼衡被告自陳
15 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離婚，育有2子、分別就讀國小三、
16 四年級、現由前妻撫養，入監前從事搭設鐵皮屋工作、領日
17 薪，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本件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因未
20 經扣案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
22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作案之十字起子1把並未扣案，且
23 被告供稱為公司所有，其也沒有在該公司工作（本院卷第72
24 頁），難認為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蘇秋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新臺幣）
1	起瓦士12年威士忌1瓶（價值約6000元）
2	金門高粱101年度至108年度各1瓶（合計共8瓶，價值共計約8000元）
3	金門高粱110年度1箱（合計6瓶，價值合計約6000元）
4	金門風獅爺紀念酒1瓶（價值約3000元）